
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謝靜誼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1001228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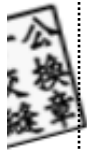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138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，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9月7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1點規定：「為規範各機關職務代理相關事項，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，並避免機關職務長期代理，影響考試用人政策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：……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……」第5點規定：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……（二）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……（三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(務)，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……」準此，職代注意事項係為因應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，為遂行機關業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。又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，如暫離工作崗位期間長達1個月以上，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，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，為利機關業務推行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，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，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後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

三、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，如有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，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，以其職務雖有異動；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，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，為應機關業務推行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，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，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

四、又為避免機關長期以約聘僱人員辦理職務代理事宜，進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各機關應視業務、人力之實際情況，盡量以指派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；惟為避免過度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負荷，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將被代理職缺(務)之

業務分散指派同層級或較高層級之多人共同代理，以取代
由單一現職人員代理，俾減輕現職人員工作負荷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電子公文
2017-09-15
13:20:00
章

裝



訂



線